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征收土地预告

(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)

华府征〔2024〕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[详见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集体）]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实施单位

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

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勘测定界图（集体）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2 日